

尉犁县 2023 年度巩固衔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墩阔坦乡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墩阔坦乡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努如木江·牙合甫

填报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专项 衔接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尉犁县墩阔坦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为了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县乡村振兴局及财政局相关要求，本乡人民政府组成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1月20日-2025年2月18日对尉犁县墩阔坦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使用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尉犁县墩阔坦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投入308万元，在琼库勒村、霍尔加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新建公共停车场、人行道及配套相应附属设施，原有垃圾坑改造提升，其中包括：新建停车地坪1512平方米；路沿石12228米；人行道7405米；建设文化广场1个；

加固墙体 5652.06 平方米，六棱砖铺设 7383 平方米。通过实施项目，美化村庄环境，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受益脱贫户不少于 70 户，提高居民满意度。

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308 万元，全部为申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努如木江·牙合甫

联系电话：18095805584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及项目情况

1、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50 号）文件内容，通过《关于墩阔坦乡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尉发改项目〔2024〕035 号）文件要求，对尉犁县墩阔坦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下达预算资金为 308 万元，资金来源为提前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4 年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 308 万元，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收到财政专项衔接预算资金 308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8 万元，用于尉犁县墩阔坦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项目实施情况

（1）合同签订情况

2023年4月10日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与新疆宏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3062000元，签订合同3份。

（2）项目实施内容

在琼库勒村、霍尔加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新建公共停车场、人行道及配套相应附属设施，原有垃圾坑改造提升，其中包括：新建停车地坪1512平方米；路沿石12228米；人行道7405米；建设文化广场1个；加固墙体5652.06平方米，六棱砖铺设7383平方米。

（3）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于2024年3月15日对尉犁县墩阔坦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进行公示。

本项目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决算后，由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程序完成项目交接，权属归琼库勒村、霍尔加村所有，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为该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运营和保障负总责。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作为监督单位，对项目的运营进行监督，并制定监督管理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以便项目更好地发挥效益，避免项

目因疏于管理而出现闲置等情况。

（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情况

在琼库勒村、霍尔加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新建公共停车场、人行道及配套相应附属设施，原有垃圾坑改造提升，其中包括：新建停车地坪 1512 平方米；路沿石 12228 米；人行道 7405 米；建设文化广场 1 个；加固墙体 5652.06 平方米，六棱砖铺设 7383 平方米。通过实施项目，美化村庄环境，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受益脱贫户不少于 70 户，提高居民满意度。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8 个，量化指标 17 个，量化率为 94.44%。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7 项）：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等于 2 个；路沿石铺设长度大于等于 12228 米；新建人行道面积大于等于 7405 平方米；新建停车地坪面积大于等于 1512 平方米；文化广场建设数量等于 1 个；墙体加固面积大于等于 5652.06 平方米；六棱砖铺设面积大于等于 7383 平方米。

②质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工程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

98%。

③时效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项目按期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④成本指标设定情况（共 6 项）：路沿石建设成本小于等于 92.41 元/米；人行道建设成本小于等于 90.48 元/平方米；停车地坪建设成本小于等于 185.19 元/平方米；文化广场建设成本小于等于 177609 元/个；墙体加固建设成本小于等于 102.71 元/平方米；六棱砖铺设建设成本小于等于 32.76 元/平方米。

（2）效益指标

⑤生态效益指标（共 1 项）：改善农村生活环境预期指标为有效改善。

⑥社会效益指标（共 1 项）：受益脱贫户数大于等于 70 户。

（3）满意度指标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8%。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我单位自项目下达之日起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如下：

（一）绩效自评对象

评价对象为尉犁县墩阔坦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评价内容包括：尉犁县墩阔坦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该项目能够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绩效自评工作于项目结束后立刻开展。自评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到位、执行及项目三级指标的完成情况。对资金的收支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来源、预算安排、实际到位和实际使用资金量、资金使用明细等内容。业务流程的梳理主要体现在对每一个指标的实际值进行收集，确认好每一个指标对应的实际值之后，将实际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执行与计划完成的偏差情况、项目效果与预期偏差情况等。

（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自2025年1月20日-2025年2月18日。

（四）绩效自评目的及工作方式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

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2、组织绩效自评的方式方法

本项目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由本乡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乡项目管理、农业、财务工作负责人及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员会主任）为成员，通过事前确定实施方案，分析项目可行性；通过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资料、民意调查等方式收集基础数据资料；通过分析，全面了解并收集项目信息。自评工作小组根据基础资料，确认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掌握实情，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自评价报告，自评工作做到客观、实事求是。

采取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多种方式，多方获取信息。

3、绩效评价结论

自评工作小组根据基础资料，确认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自评满分100分，各项评价指标分别按资金、产出、效益、满意

度的比例，对三级指标分别赋分评价、逐条计分、综合得分。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5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尉财乡财〔2024〕3 号）的通知，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308 万元，尉犁县墩阔坦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3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308 万元，用于尉犁县墩阔坦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实施，与新疆宏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3062000 元。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毕，项目实际支付 308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没有更改或变更资金用途，全部执行到位，项目已实施完毕。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衔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拨付资金由财务科室及时通知乡村振兴办公室，及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经乡村振兴领导小

组审批，进行项目实施，完工后由县、乡乡村振兴部门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由乡财务室提交资金支付申请，经乡领导审核签字，提交财经会，财经会上会批准后方可支付。同时纪检监察科室对资金到位、管理、支付全程监控，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完善规章制度，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同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从预算到项目实施，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中间环节管理到位，资金稳控性较高。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安排布置各项工作时，做到责任到人。明确各自职责及相关要求，确保工作及时、准确、高效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琼库勒村、霍尔加村新建公共停车场、人行道及配套相应附属设施，对原有垃圾坑改造提升，其中包括：新建停车地坪 1512 平方米；路沿石 12228 米；人行道 7405 米；建设文化广场 1 个；加固墙体 5652.06 平方米，六棱砖铺设 7383 平方米。

通过实施项目，美化了村庄环境，改善了农村生活环境，受益脱贫户 70 户，提高了居民满意度。

具体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等于2个，实际完成指标2个，指标完成率100%；

②路沿石铺设长度大于等于12228米，实际完成指标12228米，指标完成率100%；

③新建人行道面积大于等于7405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7405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④新建停车地坪面积大于等于1512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1512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⑤文化广场建设数量等于1个，实际完成指标1个，指标完成率100%；

⑥墙体加固面积大于等于5652.06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5652.06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⑦六棱砖铺设面积大于等于7383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7383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指标100%，指标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为2024年10月，实际完成指标为2024年6月，指标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

①路沿石建设成本小于等于92.41元/米，实际完成指标92.41元/米，指标完成率100%；

②人行道建设成本小于等于90.48元/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90.48元/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③停车地坪建设成本小于等于185.19元/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185.19元/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④文化广场建设成本小于等于177609元/个，实际完成指标177609元/个，指标完成率100%；

⑤墙体加固建设成本小于等于102.71元/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102.71元/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⑥六棱砖铺设建设成本小于等于32.76元/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32.76元/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5）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活环境预期指标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指标为有效改善，指标完成率为100%。

（6）社会效益指标

可受益脱贫户数大于等于70户，实际完成指标70户，指标完

成率102.04%。

（7）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指标100%，指标完成率100%。

4、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采用对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与整改措施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各项指标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单位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概况、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政策与制度完善建议以书面材料等形式进行备案并妥善保管。本项目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综合自评得分为100分，评为“优”档次。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衔接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值全部达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无论是从政府绩效评价、绩效预算

还是公共支出管理的角度来看，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都有其重要性和必然性。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项目进行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100分，评为“优”档次，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执行项目的情况，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项目工作资金申请、项目精准实施、规范项目实施流程的指导指南，为以后实施该类项目及乡政府经济发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本次评价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自评指标得分100分，自评档次为“优”；加强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为项目后续财政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在乡、村两级公告公示栏依法公开，并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8日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墩阔坦乡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努如木江·牙合甫180****5584		
主管部门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8.00	308.0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08.00	308.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在琼库勒村、霍尔加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 新建公共停车场、人行道及配套相应附属设施, 原有垃圾坑改造提升, 其中包括: 新建停车地坪1512平方米; 路沿石12228米; 人行道7405米; 建设文化广场1个; 加固墙体5652.06平方米, 六棱砖铺设7383平方米。通过实施项目, 美化村庄环境, 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受益脱贫户不少于70户, 提高居民满意度。				在琼库勒村、霍尔加村新建公共停车场、人行道及配套相应附属设施, 对原有垃圾坑改造提升, 其中包括: 新建停车地坪1512平方米; 路沿石12228米; 人行道7405米; 建设文化广场1个; 加固墙体5652.06平方米, 六棱砖铺设7383平方米。通过实施项目, 美化了村庄环境, 改善了农村生活环境, 受益脱贫户70户, 提高了居民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	4	=2个	2个	4	已完成	
			路沿石铺设长度	3	≥12228米	12228米	3	已完成	
			新建人行道面积	3	≥7405平方米	7405平方米	3	已完成	
			新建停车地坪面积	3	≥1512平方米	1512平方米	3	已完成	
			文化广场建设数量	4	=1个	1个	4	已完成	
			墙体加固面积	3	≥5652.06平方米	5652.06平方米	3	已完成	
			六棱砖铺设面积	3	≥7383平方米	7383平方米	3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4	≥98%	100%	4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4	2024年10月	2024年6月	4	已完成	
		成本指标	路沿石建设成本	3	≤92.41元/米	92.41元/米	3	已完成	
			人行道建设成本	3	≤90.48元/平方米	90.48元/平方米	3	已完成	
			停车地坪建设成本	3	≤185.19元/平方米	185.19元/平方米	3	已完成	
			文化广场建设成本	4	≤177609元/个	177609元/个	4	已完成	
			墙体加固建设成本	3	≤102.71元/平方米	102.71元/平方米	3	已完成	
			六棱砖铺设建设成本	3	≤32.76元/平方米	32.76元/平方米	3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15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15	≥70户	70户	15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8%	100%	10	已完成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 黄贤伟					填表人联系电话: 152****5659				